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5〕6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 晋城市再生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再生水经营公司：

现将《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再生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再生水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31号）

(此文主动公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2月27日

抄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31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晋城市再生水价格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各再生水经营企业：

为加强本市再生水利用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城镇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3号）、《山西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174号）等规定，现将我市再生水价格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再生水是指城镇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水质达到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标准，满足相应使用功能的非饮用水。

二、落实再生水使用者付费制度，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通过收取再生水水费，补偿成本，实现企业的良性发展，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三、再生水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再生水经营单位根据再生水水质、用户类别实施分类定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实行累退价格机制。

四、再生水价格应以合理补偿成本、低于自来水价格的原则，与自来水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对于有特殊水质要求的用户，需要深度净化处理的再生水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再生水价格包括经营管理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以及其它费用。再生水设施经营管理成本包括输配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和费用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核定。政府投资建设、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再生水价格，根据双方约定价格执行。

六、出现以下情况时，再生水经营单位可以调整再生水价格：

（一）由于电价、原材料等价格的上涨导致成本较大幅度增加；

（二）固定资产投入、人员费用增加等其他成本增加因素；

（三）再生水供水规模、用途、路径发生变化的。

再生水经营企业在调整再生水销售价格时，应及时将调整后的价格抄送所在地行业 and 价格主管部门。

七、使用再生水的用户，免收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

八、本通知内容适用于本市辖区范围内通过再生水处理设施及输配系统生产、销售、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和个人。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和省后续对再生水价格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